

必填欄，需確實提出著作完成之日期，若無法提出確切之日期時，則需提具聲明書。

若該著作已公開發表則需填寫，尙未公開發表則可毋需填寫。

專屬授權或預告登記或限制處分內容(16)		辦理授權登記時才需填寫，否則此欄位毋需填寫						
著作完成日(17)		民國 年 月 日		公開發表日(18)		民國 年 月 日		
著作權 法規定 外國人 申請者 (19)	著作人	姓名或名稱		出生或設立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統一編號/身份證號		住所或地址				
	著作財產權人	姓名或名稱		出生或設立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統一編號/身份證號		住所或地址				
	首次發行日		所在國之國家或地區					
	所在國內發行日		著作財產權取得日					
委任關係(20)	本著作權登記委託 代理 申請人： (簽章)							
聲明(21)	申請人遵守「著作權法」暨「著作權登記準則公報」之各項規定。							
申請人(22)	姓名或名稱		(簽章)	國籍	出生年月日			
	統一編號/身份證號		住(居)所或地址		電話			
代理人(23)	姓名		(簽章)	職稱	出生年月日			
	證書字號		事務所地址		電話			
以下由登記單位填寫								
種類	日期		字號		收文者	初審	覆審	
收件	年 月 日 時 分		著登字第 號					
補件	第一次	年 月 日		補字第 號				
	第二次	年 月 日		補字第 號				
登簿	年 月 日 時 分		證字第 號					
費用	審查費	登記費	證書費	公告費	合計	收費者		
備註								

第19欄為著作人或著作權人
其一為外國人者才需填寫，否
則此欄位毋需填寫

2023欄為必填欄，且需加蓋印鑑章以示證
明若申請人為法人時，則需蓋公司之大、
小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紅色字表示必填部份；紫色字為條件式填寫；藍色字為可填可不填；咖啡色字為勾選選項特別注意者。
- 二、因此為二頁 A4 紙張，故請務必加蓋騎縫章，以示證明。